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刑事诉讼证据 浅说

刘兴权 苗凤兰

25.201

福建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证据浅说

刘兴权 苗凤兰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8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630

书号: 6173·29 定价: 0.65元

前 言

刑事诉讼证据，是处理刑事案件的依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过程，也就是不断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的过程。所以，刑事诉讼证据是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可以说，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活动。

运用证据正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的安全问题，关系到保卫国家财产和“四化”建设的问题。为了有力地打击犯罪活动，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必须做好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的工作。

证据问题，主要包括：什么是证据？证据有哪些？怎样收集证据？怎样审查证据？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情？这些问题，也就是我们这本小册子所要叙述的基本内容。我们试图以此对普及法学基础知识尽一点力。

由于业务水平和时间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6)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8)
第二章 证据的分类	(13)
第一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13)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5)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6)
第三章 证据的种类	(26)
第一节 物证、书证.....	(26)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9)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34)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36)
第五节 鉴定结论.....	(39)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43)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	(47)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47)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渠道.....	(49)
第三节 收集证据的要求.....	(53)

第四节	对各种证据的收集方法	(60)
第五节	证据的固定和保全	(68)
第五章	证据的审查	(70)
第一节	审查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0)
第二节	审查证据的基本内容	(71)
第三节	审查证据的主要方法	(73)
第四节	对各种证据的审查重点	(78)
第六章	运用证据证明案情	(89)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89)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90)
第三节	证明的责任	(93)
第四节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原则	(95)
第七章	几种主要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97)
第一节	关于杀人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97)
第二节	关于强奸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102)
第三节	关于盗窃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108)
第四节	关于贪污案件中的证据运用	(114)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证据，从字义来理解，就是证明事物真实性的根据。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用已知的事物来证明未知的事物，其中已知事物就是未知事物的证据。

诉讼证据，同日常生活里所说的证据不同，是指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它虽然也是通常的事物，但是，它必须同案件事实相联系，而且被纳入诉讼活动的范围，受诉讼法律规范所制约。

诉讼证据又分为刑事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两种。本书所讲的证据，是专指刑事诉讼证据而言的。那么，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据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六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

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应该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能够证明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从这里可以看出，刑事诉讼证据有三个特点：

第一，刑事诉讼证据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是不依赖人们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来实现的，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总要和外界事物即一定的人和物发生联系，不可避免地要遗留下各种痕迹和情况，这些遗留于客观外界的痕迹和情况就是我们所说的证据。我们借助这些遗留下来的痕迹和情况来查明犯罪事实真相，从而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如果没有发生犯罪行为，在客观外界就不会留下痕迹和情况。所以作为证据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例如，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遗留在现场上的足迹和指纹，这些都是证据，不管你认识它或不认识它，它都是照样存在的客观事实。办案人员的主观臆断代替不了这种客观事实；犯罪分子的销赃灭迹或者狡赖、假供，也改变不了这种客观事实，相反，欲盖弥彰，将更加暴露了自己的罪行，甚至又留下了新的罪证。这就是证据的客观性。认识这个特点，有助于我们在收集、鉴别和使用证据的时候，坚持唯物论的观点，反对以主观臆断、推论猜测、梦幻、赌咒发誓、求神问卜及其它迷信邪说等一切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作为证据。

第二，刑事诉讼证据是一种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就是说，不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都是证据，刑事诉

讼证据必须是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客观事实。这就是证据的关联性或相关性。正是因为诉讼证据具有这个特点，人们才能通过证据来查明案情。如前所述，犯罪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环境中进行的，总是要采取某种手段、侵害某种对象，必然要和其他事物发生联系，任何一个犯罪分子都不能和社会隔绝。无论犯罪分子多么狡猾，采取伪装、掩藏或消灭罪证，都不可避免地要留下蛛丝马迹，要留下这样或那样的痕迹和映象，毫无线索，根本不留痕迹的犯罪是不大可能的。正因为这些物品、痕迹或映象，是由犯罪行为所引起，所以，它同案件事实就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从而也就可以用这些事实去查明案件事实。这些能够用以查明案件事实的事实，就是刑事诉讼证据。可见，证据和案件，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不同的是案件事实比较隐蔽，证据事实比较明显。案件事实已经成为过去，不能为办案人员所亲见亲闻，是尚待查知的事实，是证据所证明的对象。而证据事实则是现实存在的，是能够为办案人员所收集和掌握的，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的已知事实。因此，我们只有通过收集、运用确凿的证据，才能把案情如实地反映出来，才能正确地认定和查清案件事实。当然，对于诉讼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有时候不是轻易就能认识的，往往需要细致地调查研究，需要进行辨认、检验或借助其他科学技术鉴定才能解决。例如，一个指纹，一滴血迹，都需要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论认定同一，就是有联系，认定不同一，就是没有联系。某物被怀疑为赃物，可以通过辨认进行识别，是被害人的被盗物品就有联系，否则就没有联系，与案件无关。没有联系的事实，应予排除，但对证明无罪有意义时，可作为证明无罪的

证据。

我们认识证据的关联性这个特点，能使我们增强破案信心。因为任何一种案件，都会存在证据的，只有尚未收集到证据的案件，不存在根本就没有证据的案件。世界是可知的，案件是可破的，问题在于我们下的功夫如何。认识这个特点，也有助于我们判断证据的真伪和区分证据力的大小。如果没有联系，它就不会是这个案件的证据，如果联系很少，它的证据力也就比较小。

第三，刑事诉讼证据还必须是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经法定机关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所取得的客观事实，这就是证据的法律性或合法性。这是诉讼证据的突出特征。如果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尽管是客观事实，尽管与案件事实有联系，也不得作为诉讼证据。如视听资料，原来不是一种证据形式，不能单独作为证据。可是，自从在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之后，就成为一种重要诉讼证据了。可见，某一种事实或现象到底能否作为诉讼证据，必须在立法上有所规定。这是从证据本身来看的证据的法律性。

刑事诉讼证据还必须是由司法机关的审判、检察、侦查人员亲自收集的才有效。其他公民个人只能提供证据或者协助调查，无权收集证据。县（市辖区）以上的直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保卫处、科，只有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在查破一般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时所收集的证据材料，才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证据还必须是办案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才能作为定案根据。这是从诉讼程序的角度来看的证据的法律性。

所谓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就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和

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的原则、手续、方法等取得证据。主要指刑事诉讼法“侦查”一章中关于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等有关规定。不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法律规定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证据的一种，其取证的法定程序是：讯问被告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讯问未逮捕或未拘留的被告人应出示证件。讯问时要制作笔录，讯问完之后应将笔录交被告人核对，被告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签名或盖章。同时侦查人员也应签名或盖章。如不符合上述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就不能作为诉讼证据。

诉讼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具有法律效力。

有的同志不同意诉讼证据具有法律性，主要理由是不能把收集证据的程序和证据本身混同。其实合法性不只是指的依法收集，更主要的是究竟是不是证据，必须有法律规定或认可。外国把这种情况叫做证据的适格性。在我国，可以作为诉讼证据的，在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六种证据之外，别的都不能作为证据，如询问证人笔录、审讯笔录，虽然同样都是诉讼文书笔录，但它们只是保全、固定证据的方法而本身不是证据，但勘验、检查笔录则是证据的一种。再如古代的“神判”证据制度中，用宣誓、决斗的结果来证明有罪或无罪，从而决定诉讼的胜负。尽管这些现象与案件事实毫无联系，但都因当时的法律制度规定而成为诉讼证据。至于法定证据和资本主义的自由心证等证据制度中关于证据的法律属性就更为明显了。所以，诉讼证据的合法性或法律性，

应该是诉讼证据的突出特点，古今中外都是如此。认识这个特点，有利于加强法制观念。只有依法收集和运用证据，严禁逼供信，才能保证对案件的正确认定和处理。

刑事诉讼证据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在收集、审查运用证据时，必须全面掌握。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一、刑事诉讼证据是查清案情的根据。

处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如果事实不清，尽管有正确的政策，完备的法律，也不能正确地处理案件。那么搞清犯罪事实靠什么呢？就是要靠确实、充分的证据。侦查破案要有证据，定案处理更是离不开证据。只有通过证据才能查明和认定全部案情。我们知道案件事实都是已经发生的过去事实，是办案人员无法亲闻亲见的往事。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对于犯罪事实又常常是人为地加以歪曲、掩盖和伪装。这就使案情真真假假，真假难分，具有特殊的隐蔽性和复杂性。但是犯罪行为是客观的，具体的，只要罪犯进行犯罪活动，就必然要留下证据。通过证据就可以把案情搞清。例如，通过检验尸体伤痕的形态、大小、宽窄、深浅等，可以搞清罪犯用的是什么样的凶器。通过勘验、检查笔录，可以搞清犯罪活动的过程，甚至可以恢复作案当时的现场情况等等。可见，刑事诉讼证据，是查清案情的依据，离开证据就无法搞清案件事实，有些冤、假、错案的出现，多半是因为证据搞错所致。

二、刑事诉讼证据是揭露、打击犯罪活动的重要手段。

揭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任务之一。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是比较复杂的。他们的罪行有轻有重，性质各种各样。有的是盗窃杀人，有的是抢劫杀人，有的是强奸犯罪，有的是流氓犯罪，有的应该加重或从重处理，有的应该减轻或从轻科刑，所有这些都属于定罪量刑问题。只有定性准确，量刑得当，才能不枉不纵，才能有效地揭露和打击犯罪。

定罪量刑问题，虽然是属于适用法律的问题，但是，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则是案情事实。“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没有根据，准绳就要偏离，出现偏离，就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只有通过证据才能查清犯罪事实，只有查清犯罪事实，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才能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正是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刑事诉讼证据对于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刑事诉讼证据在预防犯罪和加强法制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通过刑事诉讼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可以使群众具体地看到犯罪活动对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也进一步看到犯罪分子只要进行犯罪，不管手段如何狡猾，计划如何周密，我们都能通过证据把犯罪分子揭露出来，使其受到应有的制裁。这样就会使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刻地认识到，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意义，积极地行动起来，预防犯罪，打击和揭露犯罪。同时，对于可能犯罪的危险分子，还可以使他们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从而起到预防犯罪和加强法制的作用。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列宁说：“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为了更好地认识证据的本质，有必要概括地考察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证据制度是随着阶级、国家、法律、诉讼的出现而出现，是随着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它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的、并且为其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我国的历史上，不同的发展阶段，出现过不同的证据制度。

据《说文解字注》中说，我国古代有一种似牛或似羊的独角怪兽，性知有罪，能触不直，有疑罪者，令其触之，被触的人，就证明是有罪的，因而败诉。商代盛行龟卜，“商王几乎无事不卜，也无日不卜，定罪行刑也都要经过占卜作出决定。”^②西周时期，还把当事人的“盟诅”，作为一种证据。《周礼》：“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③就是进行诉讼时，要使当事人对神宣誓，以明是非。总之，兽触也好，龟卜、盟诅也好，都是假借神意，辨别曲直，证明案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② 《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29页。

③ 转引自《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49页。

情，进行审判的。这种假借“神”的力量来证明诉讼当事人有罪无罪的制度，就是我国最早的证据制度即“神判”的证据制度。这种“神判的”证据制度，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几乎也都出现过，而且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水审、火审和决斗等等。“神判”的证据制度，就是把唯心主义者的主观臆断变成了“神的意志”，而在神权统治下，“神的意志”是绝对必须服从的。这样就使假证成为不可动摇的“铁证”，使错案成为不可改变的“铁案”。“神判”的结果，仍然是是非不明，真相不清，可能使有罪者逍遥法外，使无辜者含冤而死。这种证据制度，具有原始性、野蛮性，以及对奴隶压迫的残酷性，浸透着宗教迷信和唯心主义的思想内容，不能真正查明案件的客观真相。

到了奴隶制社会后期的周朝，除了“神判”之外，还采用察颜观色的方法，来帮助确定口供的真实性。即所谓“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①“五声”也就是“五听”，就是指辞听、色听、气听、耳听和目听。意思是说审理案件时，要注意受审人讲的话是否有理，讲话时的神色是否从容，气息是否平和，精神是否恍惚，眼睛是否有神，并据此分辨是非曲直。可以看出，当时审理案件，已经是比较重视当事人的陈述和获取口供了。

到了战国时期，封建制逐渐取代了奴隶制。秦的统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唐律规定：“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者，并不合拷讯，皆据众证定罪”。^②《唐律疏

^① 《周礼·秋官·小司寇》。

^②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50、551页。

议》中解释说：“称众者，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合定罪。”^①在疏议问答中，又进一步指出：仅有二人证实不能定罪，“若三人证实，三人证虚”，^②也不能定罪。这些规定不是去认真分析证据本身是否真实可靠，而是满足于形式上的数量要求，这与欧洲中世纪的法定证据制度，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所以，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属于形式证据制度或者叫做法定证据制度的类型。这一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指法律预先具体规定各证据的价值和意义，法官必须机械地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来衡量证据的可靠程度，作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结论，而不能按照自己的认识来分析和判断证据。法定证据制度认为，被告人的自白，是最可确信的重要证据，甚至称为“证据之王”。为了获取口供，就要对不招供的囚犯，拷讯相逼，以逼取供。这样，口供主义、刑讯逼供，就成了我国封建专制主义证据制度的突出特征。审理案件，只要有了口供，就算取得确凿的证据，“罪从供定”已经成为当时诉讼活动的重要原则。因此，在历代封建王朝所制定的法律中，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主要是关于拷囚和刑讯问题。关于刑讯制度，早在秦代就已经合法化、制度化了。出土云梦秦简的《讯狱》中说：“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勿庸辄诘。……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③意思是说凡审讯案件，必先听完口供并加以记录，如果多次改变口供，拒不认罪，依法应当拷打的，就施行拷打。《唐律·断狱》的“讯囚察辞理”条则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

^{①②}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第550、551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46页。

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①清朝的法律又进一步规定：“凡强窃盗人命等事，先已招认明白后竟改供，或证据已明，再三详究，不吐实情者，始行夹讯。其余小事，不得乱用夹棍。”^②可见，封建官吏升堂问案，不是为了真正了解案件真情，而是为了通过刑讯逼供，来取得被告人的口供，以便定案。这种证据制度仍然是野蛮的、残酷的，是封建统治者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它只能做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上的真实，而不能真正搞清案件事实，因而，冤狱遍地皆是。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此同时，原来的封建法制也发生了变化，既有资产阶级民主的戳记，又有封建独裁的烙印。证据制度也是如此，是法定证据制度和自由心证制度的混合体，大杂烩。

国民党统治时期颁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之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之。这就说明资产阶级的自由心证制度已引入旧中国的司法实践。资产阶级的“自由心证”，就是一切诉讼证据，其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如何运用，法律预先不作规定，一概由法官自由判断和取舍。“自由心证”制度虽然解除了法定证据制度对法官的过分限制，使法官有可能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但是“自由心证”制度也为法官主观擅断开了方便之门。国民党的立法者和法官们，从形式上接过“自由心证”的旗帜，在法律上规定实行辩论式诉讼，禁止肉刑，实际上大搞封建法西斯的特务恐怖统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证据制度，完

①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52页。

② 转引自《刑事证据理论》，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

全是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实行法西斯专制统治的工具。刑讯逼供、口供主义、法外行刑以及金钱权势左右判案，就是这个混合体的证据制度的主要特征。

新中国的证据制度，是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它和过去的一切证据制度根本不同。我们的证据制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这种证据制度，是在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而创立的。它在发展过程中，曾同剥削阶级证据制度的影响进行过艰巨的斗争，特别是同刑讯逼供，轻信口供，主观臆断等采证方法的斗争，一直是很激烈的。可见，作为社会主义类型法律制度组成部分的我国证据制度，既是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在同剥削阶级证据制度的影响不断进行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是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一种法律制度，是世界上最科学、最先进的一种证据制度。所以，我们应该认真地学习它和掌握它，肃清剥削阶级证据制度的流毒和影响，真正做到忠于人民利益，忠于法律制度，忠于事实真相，切实提高我们的办案质量。